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顯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23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中央登錄債券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折合新臺幣10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55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新臺幣1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2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相對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